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3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委员会

第 37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7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乔杜里先生 ..... (孟加拉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16: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 (续)

议程项目 160:接纳国际海底管理局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6: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续)(A/52/7/Add.1 和 2, A/52/16/Add.1, A/52/303; A/51/950 和 Add.1-6; A/C.5/52/20 和 A/C.5/52/27)

1. Halbwachs 先生(财务主任)介绍秘书长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报告(A/52/303),他说,该报告概述了 A/51/950 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改革建议对方案和财务的影响。对几款预算作了修改,并增加了 1 B、2 B 和 34 等新款。

2. 在第 1 A 款(总体政策制订、领导和协调)下,秘书长提议设立一个常务副秘书长的员额,其直属办公室将包括一个主任(D-2),一个 P-5,一名个人助手和两名属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秘书。将成立一个小型的战略规划股,就可能影响联合国工作方案的关键性中期趋向提供咨询,并建议战略政策方向。

3. 第 1 B 款(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是要设立一个新的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其主要任务是通过提供权威性咨询和实务性服务,确保大会会议和其它工作得以有序地并按程序正确进行。这个新的部将负责原由政治事务部主管的与大会事务和非殖民化有关的活动,和原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提供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技术秘书处服务,以及管理事务部会议和支助事务厅的会议事务部分工作。

4. 在第 2 B 款(裁军)之下,将成立一个裁军事务部,由一名副秘书长领导。新部成立之后,将承担原由政治事务部负责的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方案 26——裁军的活动,包括为裁军会议提供服务和支助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5. 在第 6 款(法律事务)下,提议将法律顾问办公室的一个 D-2 员额改为助理秘书长职等,以期加强法律事务厅。

6. 关于第 7 A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秘书长决定将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第 7 款)、经济与社会信息和政策分析(第 9 款)和发展支助与管理事务(第 10 款)合并为一个部。把对政策制订、分析性和规范性业务的支助与有关的技术合作活动合并,将使秘书处不同部门在经济与社会各个领域形成的权责范围得到合理化和加强,减少技能的重叠和分散,并创造必要的增效作用以便在这些领域为会员国提供一流服务。

7. 在第 14 款(犯罪控制)下提议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重组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加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组成新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该中心成立后,将特别强调执行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宣言,尤其是《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建议设立两个新员额(一个 P-5 和一个 P-4)以加强该中心处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问题的能力。

8. 在第 22 款(人权)下,提议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纽约办事处负责人的员额由 D-1 改为 D-2 职等。人权问题涉及秘书处工作方案的四个实务性领域:和平与安全;经济与社会事务;发展合作和人道主义事务。因此,联合国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加强其人权方案,并将此方案充分纳入本组织的广泛活动范围。纽约办事处负责人将随着上述努力承担额外的实务性和代表性职责。此外,提议将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个 P-5 员额升至 D-1 级,作为高级专员的特别助理。还提议取消两个一般事务员额。

9. 在第 25 款(人道主义援助)下,秘书长决定在联合国总部成立一个由一名副秘书长领导的紧急救济协调员办事处。协调员将把工作重点放在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确定的核心职能方面,现有形式的人道主义事务部将不复存在。紧急救济协调员办事处的工作重新安排和重新确定重点并将各种职能合并起来后,提议取消 16 个专业人员员额和 9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在将与能力建设有关的职责移交给开发计划署这方面,提议拨给开发计划署 2 309 300 美元。

10. 在第 26 款(宣传和新闻)下,作为本组织总体改革的一部分,秘书长提议将新闻部改为宣传和新闻厅,由一名副秘书长领导。为审查新闻部现有活动而设立的工作队所提建议之一是,一般而言,应利用当地国家人员作为方案实施的主要渠道,并应注重加强与当地联合国支助团体的伙伴关系。还将精减各个新闻中心,将工作重点放在新闻和宣传活动方面,并减少行政员额。提议取消 51 个当地职等员额,以及纽约新闻中心处两个一般事务员额,日内瓦新闻处一个 P-4 员额和两个一般事务员额,和维也纳新闻处一个一般事务员额。通过灵活利用联合国各种方案和活动的当地能力,通过拟议的员额削减省下来的资源将用来扩大服务范围 and 加强各个中心的新闻活动,并更新有关技术。

11. 关于第 27 A 款(主管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办公室),他说,管理事务部将把重点放在制订管理政策、提供管理指导并监督整个秘书处的管理活动的效益。管理事务部的新结构将包括一个管理政策处,由一名 D-2 职等的处长领导,负责提供政策咨询并支助管理政策委员会的工作。

12. 最后,在第 34 款(发展帐户)下,秘书长提议设立一个发展帐户。委员会面前的报告中所提出的改革方案的所涉预算与方案概算比较减少 12 702 700 美元。过些时候将向大会提交关于发展帐户的运作的建议。

13.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咨询委员会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二份报告(A/52/7/Add.1),他指出,该报告在大会对秘书长的报告(A/51/950)所载的一些改革建议审查完毕之前就已定稿。而且,咨询委员会就 A/51/950 号文件所载提议提出的建议,还有待大会决断。在一些情况下,已要求提供更多资料。

14. 咨询委员会对高级别员额的增加速度表示关切,要求得到关于此类员额的全部资料。委员会在其报告(A/52/7/Add.1)第 3 至第 7 段提出了有关设立常务副秘书长员额的几个备选方案,一旦大会选定一项方案,委员会便会审议有关的所涉财务问题。它建议,除了法律事务厅那个 D-2 员额的改叙外,接受秘书长有关高级别员额配置的所有提议。它不认为有必要作出此一改叙。事实上,经与法律顾问交换意见后,它得出的结论是,该厅需要的是增加人员配置资源,而不是一个新的助理秘书长员额。

15. 关于第 1 B 款(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它要求得到更多的关于非殖民化方案资源的分配和管理的资料。它还建议,自 1998—1999 两年期始,根据开支用途开列和核可大会主席办公室的资源。

16. 咨询委员会关于第 25 款(人道主义援助)的意见载于第 42 至 46 段。行预咨委会对由维持和平行动部处理排雷的人道主义方面问题是否合适提出质疑,并建议认真监督此项工作的执行情况。至于将协调减灾活动的职责移交给开发计划署,有必要澄清的是,今后这些工作是由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还是仍由经常预算提供资金。如果是后者,那么拟议拨给开发计划署的 230 万美元就不能视为一次性拨款。

17. 第 53 段的表载有咨询委员会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每一款拨款额的建议。它反映了咨询委员会关于按净额编制预算的观点,并包括咨询委员会第一份报告(A/52/7)第二章所载一些建议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8. 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款额比秘书长所建议的多出约 4 890 万美元,主要是因为列入了第 1 B、29、11 和 32 款净计扣除的款项。如果其建议是基于秘书长的净额编列方式,那么总额将比秘书长的提议数额多出 765 100 美元。无论是基于秘书长的净额编列方式还是基于咨询委员会的全额编列方式,会员国将须分摊的总额仍为 2 214 142 300 美元。

19. 咨询委员会的第三份报告(A/52/7/Add.2)涉及两个问题:与维持和平及安全有关的额外开支,以及通货膨胀和货币波动造成的额外开支。咨询委员会在第 7 段中建议,秘书长应在预算概要中为预期于两年期内会延期或核可的与和平及安全有关的特派团提供经费。如大会同意此意见,就应请秘书长提交关于执行方式的技术提议。

20. 关于通货膨胀和货币波动造成的额外开支问题,咨询委员会已要求得到背景资料。它同意秘书长的结论,即在目前情况下,处理通货膨胀和货币波动的现有机制或许仍是最适宜的。

21. Chinvano 先生(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副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续会工作报告(A/52/16/Add.1),他说,该委员会已决定建议大会在审议秘书长的改革建议时,要考虑到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

22. 该委员会已注意到第 1 B 款(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和第 7 A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所载的资料,希望提请大会注意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与秘书长各项建议之间的不同之处。

23. 关于第 2 B 款(裁军)、第 22 款(人权)、第 25 款(人道主义援助)和第 26 款(宣传和新闻),该委员会还未能就应向大会提交的结论和建议达成一致意见。

24. 关于第 14 款(控制犯罪),该委员会建议,大会应考虑到会员国在讨论此款时曾表达的意见。

25. 该委员会已注意到第 27 A 款(主管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办公室)、第 27 C 款(人力资源管理厅)和第 27 D 款(支助事务)所载的资料。

26. 最后,关于第 34 款(发展帐户),该委员会已注意到关于设立一个发展帐户的提议,并且还注意到,这不是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范围之内的事情。过些时候秘书处有必要向大会说明此帐户的运作方式和大会在使用帐户方面的作用。

27. Yamagiwa 先生(日本)说,虽然日本代表团还需要更多时间以充分审查咨询委员会的第二份报告(A/52/7/Add.1),但它支持报告所载的多项建议。例如,它支持对发展帐户的 1 270 万美元拨款(第 55 段),并与咨询委员会一样对高级别员额数目增加的倾向(第 56 段)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它欢迎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恢复第 27 C 款中想要取消的两个考试和测验科员额,因为这样做有助于国家竞争性考试方案继续得以顺利执行。

28. 日本代表团相信秘书处能够澄清涉及“按净额编制预算”概念的各种技术问题,并相信第五委员会能在本届会议结束前同意采用此格式。应该尽力依照大会决定的预算概要,将最后预算额保持在 25.83 亿美元之下。

29. 最后,他呼吁会员国尽一切努力履行其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因为没有健全的财政基础,实现改革的努力只能以失败告终。

30. Ovia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在 Silot Bravo 女士(古巴)和 Montañó 女士(玻利维亚)的支持下发言说,非殖民化方案是联合国的重要成绩之一。24 国特别委员会正尽力帮助尚存的 17 个非自治领土上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并实现 21 世纪前在全世界消除殖民主义这一目标。

31. 非殖民化进程目前正处于关键阶段,因此第五委员会应该可许多会员国的要求,将非殖民化股留在政治事务部,并根据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为该股提供所有相关资源,这是极为重要的。这样做还符合秘书长在 A/52/531 号文件中向 24 国特别委员会主席作出的承诺,并且也与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A/52/7/Add.1)第 14、15、16 和 21 段中所提建议相符。已在多个论坛辩论过这一问题,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的立场得到广泛支持。

32. Maddens 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说,欧洲联盟支持 A/51/950 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的改革建

议。不过,对 A/52/303 号文件所载概算的详细讨论应在讨论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范围内进行。

33. Skjonsberg 先生(挪威)说,挪威代表团完全赞同比利时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34. Deineko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秘书长提出的改革建议无疑会给本组织的工作带来重大影响,能提高其效益并增强其适应当代世界现实的能力。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研究了这些建议,其中许多项需要结合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通过加以认真审议;它愿积极参与讨论这些建议的执行问题。

3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不反对设立一个常务副秘书长员额的提议,并支持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第 8 段所提的有关该办公室人员配置的建议。他还同意第 6 段陈述的观点。

3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设立一个战略规划股的提议,但对为顾问和专家服务增拨 25 万美元这一要求有严重疑虑,希望得到秘书处的澄清。

3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欢迎将秘书处与会议有关的几乎所有职能合并成一个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因为它认为这些职能是秘书处的一种实务性职能。然而,必须认真确保这个新的部有充足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应积极考虑将该部主任的员额从 D-2 职能升至助理秘书长职等的提议。

38. 鉴于大会主席的作用日益增强,因此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不反对增加该办公室的经费,但它同意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0 段的建议,即按开支用途核可各项经费。

3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虽然不反对在纽约开设一个裁军事务部,但它认为应该在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的范围内落实这一提议。维持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和现有的区域裁军中心的领导地位,也是很重要的。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看不出有什么理由需要一个副秘书长来领导这个新的部。它还支持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第 28 段所提的有关法律顾问办公室的建议。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期待着接到秘书长关于拟议的发展帐户和总的“发展红利”的进一步报告。

40. 最后,关于提高员额职等这一倾向,它完全支持咨询委员会在第 56 段中陈述的观点,认为这样将扭曲职等“金字塔”。秘书长应在行预咨委会要求的关于职等结构的报告中提出纠正这一情形的办法。

41. **Sulai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该国代表团赞同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有关非殖民化股的地位的发言。A/52/7/Add.1 号文件所载的行预咨委会的报告澄清了秘书长的提案中一些含糊之处和提案与方案概算看似矛盾之处。该国代表团坚决支持行预咨委员会报告第 15 段,并请委员会建议大会依照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保留非殖民化股的所有员额,并将该股股长的员额维持在 D-1 职等。没有必要将该股的工作分给政治事务部与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因为这样做会导致重叠。大会必须给予该股与其崇高任务相符的政治关心。

42. **Arce 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政府对新的裁军事务部的经常预算员额数目看来减少感到关切。从初步审查来看,日内瓦办事处似乎保留了原有员额数目。然而,在纽约却要裁减一个 D-2 员额、4 个 P-5 员额和 3 个一般事务员额,她想知道理由何在。许多代表团已在第一委员会上拒绝了秘书长有关取消担任三个区域裁军中心主管的那些 P-5 员额的提议。她希望行预咨委员会报告第 25 段所要求的新工作人员配置表能澄清此事。

43. **Stanislaus 先生**(格林纳达)说,格林纳达代表团非常重视非殖民化股。为了加快方案预算的通过,第五委员会必须在政治事务部内恢复该股,并提供所有必要经费。

44. **Shearous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正式要求对与按净额编制预算有关的一些问题作出澄清和提供法律意见。

45. **Ayoub 先生**(伊拉克)说,作为 24 国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伊拉克代表团是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在得到保证非殖民化股将留在政治事务部后,它已同意撤回此一决议草案。他与其它代表团一起敦促不要改变该股的地位。

议程项目 160: 接纳国际海底管理局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A/52/233 和 Add.1; A/C.5/52/26, A/C.5/51/1/Add.2)

46. **Gieri 先生**(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秘书)说,国际海底管理局要求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基金条例》第 3 条规定,参加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薪金、津贴和其它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任何国际政府间组织均可成为基金成员。国际海底管理局符合这些标准。

47. 第 3 条还规定,须由大会根据养恤金联委会的赞同建议作出决定才可接纳。养恤金联委会已通过其常设委员会对此项申请作出赞同的建议。

48. 如果这项申请获得核可,国际海底管理局作为基金成员的资格将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49.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愿意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

“决定根据《基金条例》第 3 条接纳国际海底管理局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50. 就这样决定。

下午 4 时 50 分散会。